



政府采购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JS-G2025-0019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技侦基础租赁服务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技侦基础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JS-G2025-0019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公安局技侦基础租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技侦专用数据机房	标准机柜，≥3KW，84个
2		数据线路：7条裸光纤、3条万兆数据专线
3		采购时实现84个机柜内的所有设备搬迁及设备集成服务
4		设备储藏间≥15 m ²

备注：含电费，租期1年。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元整（¥2760000.00元）
分项详见合同附件2《分项明细》

2、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产权担保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出现侵权及赔偿责任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包括间接损失在内的全部赔偿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138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 5、乙方在服务期中出现纰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乙方原因导致事故风险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之外，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服务期

服务期：1年，自乙方正式提供服务且经甲方确认通过之日算起。

八、项目要求

(1) 机房基本需求

机房为乙方自建机房，机房需参照 C 级数据中心标准建设。

1、高可靠：两路市电、N 柴发、2N 或 N+1 结构 UPS 的动力保障。UPS 可供电 30 分钟以上，柴油发电机可供电 8 小时以上。N+1 的精密空调，具有停电冷备能力。

2、可扩展性：按要求提供独立空间进行封闭式管理，并具备在同一处所内的可扩展性。

3、2N 冗余网络配置，具备互联网一级节点，直连核心路由器，网络带宽充足，带宽利用率控制在 50% 以下，网络延时低。

4、高可用：参照 A 级数据中心标准的设计。

5、绿色节能：基于绿色节能理念，安装智能机电系统，各种措施节能减排，PUE 值小于或等于 1.5。

6、专业运维：专业服务团队、完善的运行监控体系及标准化维护操作流程、定期检测维护制度。

7、安全：强大的信息安全保障，完整的消防安防系统。

8、乙方应承诺中标后保持 IDC 机房场地使用稳定，具有提供长期服务的能

力。

9、IDC 机房需确保两点之间网络时延小于 5ms。

(2) 机柜及冷通道需求

1、基本规格：标准机柜，宽 600 毫米，深 1200 毫米，高 2000 或 2200 毫米，





机柜颜色统一为深色。

2、封闭要求：冷通道具有独立门禁系统。

3、通风要求：机柜前门和后门的开孔通风率不小于 70%。

4、承重要求：机柜立柱承重不小于 8000N/m²。

5、机柜板材应选用优质冷轧钢板，机柜内部安装母排，在机柜底座底部安装接地端子。

6、冷通道包括冷通道门、消防联动的控制箱、含磁力锁的旋转天窗、固定天窗、封堵件、冷通道内照明设施。

(3) 机房物理安全需求

1、IDC 机房楼具备完善的安保体系以及安保系统，并对相应的安保数据定期存档，随时可供查阅。

2、IDC 机房楼须远离强污染源、强放射源、强振动源、火灾易发、水灾易发等安全隐患的地点。

(4) 机电实施要求

1、机房电力要求

1.1 交付时外部市电必须至少为双路引入，且两路市电为不同开闭所供电，供电采用冗余的电力分配路径及冗余的设备容量，每一路的电力容量能够满足 IDC 机房楼内的全部负载。

1.2 所有电力设备、配件以及电力分配路径，须在不影响机房设备运转的前提下进行在线维护、维修和替换。

1.3 所有机柜或机柜预留位的电源均应接入后备电源（发电机）系统，后备电源（发电机）需持续满足 100% 的 IT 负载及其配套基础设施（UPS、空调、和制冷设备、应急照明、消防以及关系到生命安全等需要的负荷）的应急供电需求。

1.4 发电燃油的供给，须提供长期供油协议进行保障。后备电源（发电机）和市电必须是自动切换，保留手动切换机制。满足 IDC 机房不间断供电要求，切换到后备电源时间小于 1 分钟，后备电源带载时间小于 5 分钟，现场储存的能源可支持运转 12 小时以上。

1.5 所有机柜或机柜预留位的电源均需通过在线式冗余的 UPS 供电，后备时间为机柜满载 30 分钟以上。数据中心供电具备高可靠性。





2、机柜电力要求

2.1 机柜必须具有至少两路独立工作的电源系统为设备供电，每条回路均可独立支持所有负载。

2.2 机柜内提供 220V 交流电。

2.3 每个机柜配备智能 PDU，每个 PDU 插孔数量可根据用户需求灵活调整，每个机柜至少满足 24 个 16A 或 10A。

3、机房空调要求

3.1 机房内温度满足 $24 \pm 2^{\circ}\text{C}$ ，湿度满足 40%-70%。

3.2 冷热通道分离，冷通道间距不小于 1.2m，热通道间距不小于 1m。

3.3 机房具备不间断制冷能力，确保设备运行的连续性。

3.4 空调系统需有冗余的设备容量，且设备供电和制冷管路需具备冗余的分配路径，所有设备接入应急电源系统。

3.5 所有制冷设备、配件以及电力/制冷管路分配路径，须在不影响机房设备运转的前提下进行维护、维修和替换。

3.6 机房气流组织合理，在单机柜功率不超过 5kw 的前提下不出现局部热点。

3.7 可基于设备功耗、气候、环境等因素采用对空调设定温度进行预测，实现机房制冷运行模式的节能减排。

(2) 综合布线要求

1、机房楼必须为双路由物理管井。

2、机柜间必须强、弱电布线分离，且具备专用槽道，强、弱电槽道在每个机柜都有出口。包括服务器、交换机等硬件设备的光纤、网线、电线等综合布线服务及人工费。

3、机房间需提供互联光缆。

4、综合布线采用结构化的布线方式，系统结构为星型拓扑，可划分为主配线区 MDA、水平配线区 HDA、设备配线区 EDA。

5、机房主机房内设置 1 处主配线区 MDA；每排机柜设置 1 个配线柜作为本排服务器机柜的水平配线区 HDA；每个服务器机柜内设置 1 个配线架作为设备配线区 EDA。

6、布线两端全部采用标签化管理，网线跳线进行分色管理。





(5) 动环监控要求

- 1、动环监控系统范围须包含：高低压配电系统、UPS 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门禁系统、温湿度、视频监控等系统。
- 2、空调系统当温湿度值出现异常时，监视系统立即报警通知。
- 3、消防控制系统包含火警、气体释放、设备故障等。
- 4、门禁监控系统包含开关状态、非法刷卡、出门按钮开关等。
- 5、环境监控子系统为机房温湿度监控。
- 6、专职人员 7*24 小时值班服务。
- 7、封闭管理区域需单独设置视频监控子系统，能实时对机柜前后面板进行远程监控，交甲方管理。

(6) 其他要求

1. 消防要求：

- 1.1 机房采用气体灭火系统。
- 1.2 机房内部皆有消防及自动排烟系统。
- 1.3 需配备极早期灭火系统。
- 1.4 需通过消防验收及年检。
- 1.5 需具备自动告警功能。

2、机房服务要求：机房应具备完善的运维流程及规章制度。

3、运维服务要求：仅负责电力保障和动环管理，发现故障保证在 5 分钟内做出实质性响应，30 分钟内通知甲方。

4、乙方要针对本项目制定运维管理办法，建立应急管理机制。其中，运维管理办法应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管理、维护流程管理、维护记录管理、运维报告管理、质量管理、制度管理等内容；应急管理机制应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处理、突发事件处理、应急处理等内容。

九、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根据合同总价 S 计算出每个机柜每月托管单价 $P=S/84/12$ ，每季度根据实际使用机柜数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支付金额为实际使用机柜数量 $N \times P \times 3$ ，30%





的预付款作为租金进行抵扣。

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到乙方账户。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保密安全要求

(1) 保密安全要求

乙方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落实如下安全保密要求：

- 1、明确合作事项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 2、对参与人员提出与合作事项有关的安全保密要求；
- 3、及时清除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员工持有的采购人文档资料、数据等内容；
- 4、对本单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安全保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评估报告；



5、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禁未经批准翻阅、复印、拍摄甲方内部文件，或者将采购人内部文件带离指定办公场所或者区域；

7、其他应当遵守的安全保密要求。

(2) 数据安全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甲方数据安全的
行为：

- 1、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
- 2、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
- 3、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重要数据；
- 4、在互联网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内部数据和应用系统源代码；
- 5、使用未经过脱敏的公安敏感数据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
- 6、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 7、其他危害数据安全的行为。



(3) 网络应用安全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危害采购人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 1、违规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
- 2、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
- 3、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
- 4、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
- 5、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者运维通道；
- 6、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
- 7、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
- 8、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者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
- 9、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运维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4、在维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 1、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一并提交甲方。
- 3、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 4、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价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项“保密安全要求”中的任一条款内容，情节轻微或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采取补救措施或支付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甲方可提请将乙方及工作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5、若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十一项“保密安全要求”中的任一条款内





容，由甲乙双方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整改；情节较重的，由乙方更换人员，并对其作出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部分违约行为造成的后果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或者损失数额难以一次性确认的，甲方可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6、乙方未保障机房供电、网络、温湿度等符合约定标准，导致甲方业务中断的，单次中断时长超过 12 小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累计中断时长超过 72 小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业务损失、数据恢复费用等）。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分，乙方两份。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平安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地址：盐城市东进中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